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年9月11日至15日）。
2. PBC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7/5）。

[后接文件 WO/PBC/27/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6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7/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一、引 言.....	4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4
三、审查的事项	5
A. 内部监督.....	5
B. 外部审计.....	7
C. 财务报告.....	7
D. 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8
E.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8
F. 协助管理机构	9
四、结 语.....	9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下称“咨监委”或“委员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于 2005 年成立，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独立机构，隶属于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咨监委协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履行管理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咨监委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的概述。第三部分提供了咨监委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依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其会议报告。

构成和新成员遴选程序

5. 咨监委由从产权组织地区集团选取的七名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咨监委在 2016 年 11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行了投票，由现任主席和副主席分别继续履行其职。
6. 按照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加博尔·奥蒙先生，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 埃格伯特·卡尔滕巴赫先生，副主席（B 集团）；
 - 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集团）；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玛丽亚·比先-米尔本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 张龙先生（中国）。

此种构成继续反映出技能、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7. 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新成员听取了关于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模式的介绍，并听取了总干事、行政与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财务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部长和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所作的情况介绍，在履职前对产权组织有了深入了解。
8.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向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作了自我介绍。
9. 对于以下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任职期满而离开的成员，委员会对他们在各自任职期间的服务和宝贵建议表示感谢：
 - 玛丽·恩库贝女士（非洲集团）；
 - 阿诺尔·查特吉先生（亚洲集团）；

- 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 费尔南多·尼基廷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 张广良先生（中国）。

工作方法

10. 委员会不是执行机构，它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其他高层管理者、监督司司长以及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结论。

11. 咨监委成员不因其活动获得报酬。委员会由一名兼职秘书（G-6 级行政助理）提供支持，在后勤和技术方面协助委员会。考虑到审查请求和咨询请求的性质和频率，有必要获得专业层面的支持，以使委员会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要求并充分履行其职责。

三、审查的事项

A.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

12.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咨监委审查了 2017 年内部监督计划草案，并注意到该草案和外聘审计员规划的审计工作均对监督任务的良好组合作出了足够的规定，这可以确保监督覆盖面的侧重点继续放在风险方面。

13. 在每届会议上都提供的监督司活动报告，为委员会与监督司司长展开讨论、衡量监督司正在进行或已作规划的活动和任务的情况和进展，提供了依据。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督司的活动符合已批准的内部监督计划。

监督司人员配备

15. 咨监委继续监控监督司的人员配备情况，并注意到评价科科长预计于 9 月初履职。

监督司新司长

16. 依据其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委员会就监督司新司长的任命向总干事提出了建议。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对新任命的监督司司长表示欢迎。

监督司前代理司长绩效考核

17.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咨监委对监督司代理司长的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了意见，供总干事考虑。

18.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内部审计科科长将于 6 月底离开监督司，到联合国系统另一个组织担任内部监督司司长。委员会建议监督司司长尽快启动这一关键职位的征聘程序。委员会赞赏通贾伊·埃芬迪奥卢先生在担任监督司代理司长的 20 多个月里开展的良好合作和卓越的专业工作，并祝他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

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

19.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拟议的经修订的“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的最终版，它们按照产权组织大会的指示，并考虑与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特别是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人力部磋商后收到的意见，纳入了对《内部监督章程》所作的修正。

监督报告公布政策

20. 委员会对先前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考虑，并反映在各份文件的最终版中表示满意，这使得这些文件现在符合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即成员国可能要求查看未发布的监督报告或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如此种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出，可以在保密条件下准许查阅，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进行。

内部审计

21.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和监督司以及管理层一道审查了六份内部审计报告：

- WIPO Lex 审计，2016 年 9 月 26 日（IA 2016-07）
- 项目管理审计，2016 年 12 月 7 日（IA 2016-04）
- 企业风险管理审计，2016 年 12 月 16 日（IA 2016-08）
- 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审计，2017 年 3 月 6 日（IA 2016-06）
- 马德里注册部审计，2017 年 5 月 11 日（IA 2016-03）
- 薪资审计，2017 年 5 月 23 日（IA 2017-01）。

评价

22. 委员会和管理层以及监督司司长讨论了针对评价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并对所采用的基于风险的各种方法的良好组合表示满意，这些方法可以全面评价各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3. 在报告所涉期间，咨监委与监督司和管理层审查了四项评价报告：

- 评价产权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2016 年 5 月 2 日（EVAL 2015-02）
- 产权组织女性职业发展试点项目评价报告，2016 年 5 月 20 日（EVAL 2016-02）
- 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司评价报告，最终报告，2017 年 1 月 25 日（EVAL 2016-05）
- 评价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最终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EVAL 2017-02）。

调查

24. 在每届会议上，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监督司司长向委员会介绍调查案件的情况及案件量。

25.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有 16 个已启动的调查案件。委员会审查了每个案件的详情之后，与监督司司长和调查科科长进行了交流，就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提出了建议。

26. 监督司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了充分的监督工作，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并赞扬了所审查的监督报告的质量。

B. 外部审计

27. 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保持交流。在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与外聘审计主任进行了沟通，讨论了若干事项，其中包括 2016 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和外部审计工作计划。

28. 外聘审计员表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审计报告尚未签署，但会对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国际审计标准 (ISA) 701

29. 在报告所涉期间，外聘审计员就 ISA 701 “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寻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给出的方案是将关键审计事项纳入“审计员短式报告”中。

30. 联合国系统的外聘审计团已讨论过此事，并商定其成员应与各自的管理层以及各组织中负责治理事项的机构（即各管理机构和各监督委员会）磋商，对将关键审计事项纳入短式报告进行评估。

31.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深入讨论了此事，认为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将通过进一步提高所作审计的透明度而增进审计员报告的价值。这样做还可以给目标用户提供依据，使之可以就审计时出现的某些问题进一步与管理层和负责治理事项的机构接触。

32. 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外聘审计员就 ISA 701 的适用进行试点，并将关键审计事项纳入审计财务报表所形成的短式报告中。

33. 委员会认为，是否将关键审计事项纳入短式报告，应由外聘审计员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聘审计员告知委员会，最终决定将在专门听取成员国意见后作出。

遴选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外聘审计员

34. 委员会与评价组讨论了产权组织 2018 年 1 月起外部审计提案的初步评估意见，并就所收提案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建议，确认外聘审计员在履行职责时，有必要既进行财务审计，也进行绩效审计。

35. 委员会对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程度感到满意，并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继续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C. 财务报告

36.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的未审计财务报表，就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37. 关于财务执行情况，收入总额为 3.877 亿瑞士法郎，2015 年为 3.819 亿。总支出为 3.557 亿瑞士法郎，2015 年为 3.487 亿。产权组织实现的净盈余是 3,200 万瑞郎，2015 年为 3,330 万。

38. 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 PCT 体系收费 2.9071 亿（2015 年为 2.7539 亿），占产权组织总收入的 75%。最主要的支出类别是 2.2435 亿的人事支出（2015 年为 2.163 亿），占总支出的 63%。

39. 关于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是 10.272 亿瑞士法郎，总负债是 7.159 亿。净资产是 3.113 亿，比 2015 年（2.791 亿）进一步增加。

40. 最主要的资产是 5.298 亿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2015 年为 4.895 亿），3.755 亿的土地和建筑物（2015 年为 3.805 亿）。最主要的负债是 2.696 亿的预收款（2015 年为 2.494 亿）和 1.596 亿的工作人员福利（2015 年为 1.485 亿）。

41. 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各种活动的财务结果继续巩固了其财务状况。

D. 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42. 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每届会议上，根据由监督司 TeamCentral 中央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委员会重点审查了高风险建议的落实情况。

43. 委员会获悉，没有一项建议未经落实就关闭；因此，没有管理层接受剩余风险的情况。委员会定期与管理层和监督司司长讨论可选方案，以更好地思考落实某些审计建议的共同责任。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现在积极使用产权组织 TeamCentral 数据库，来记录并跟进它们的建议，以确保在一个系统中跟踪这些建议。

44. 咨监委获悉，监督司定期审查所有未完成建议的初始剩余风险等级，以便反映出报告时的实际剩余风险。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没有对未完成建议的剩余风险等级作出任何变更。委员会注意到落实方面的进展，认可管理层和监督司在跟进并处理未落实监督建议时所作的努力。

4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落实建议的总数为 193 项。自 2016 年 7 月报告期开始以来，已落实并关闭了 59 项建议。同期内，在数据库中增加了 91 项新建议。

46. 咨监委很高兴地从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反馈意见中看到，根据与联合国共同制度近 30 个组织界定并商定的标准和评级，产权组织在制定其跟进程序时表现出极高的成熟度。

47. 委员会赞赏结构清楚的跟进流程和秘书处为落实监督建议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认为落实工作的及时性可以进一步得到改进。

E.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48. 2015 年，成员国扩大了咨监委的任务授权，使其也包括道德操守职能。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要求委员会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并就此提出建议。

49.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7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委员会对计划中的各项倡议表示欢迎，但也建议优先落实计划好的项目并明确所需的工作和资源。

50.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审计报告。监督司司长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审计结果和建议，就审计过程中针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的结果答复了一系列问题。根据调查结果，委员会指出，强大、独立的道德操守职能仍对产权组织至关重要。

51. 产权组织道德操守框架的设计和结构经评估，被认为恰如其分并且符合联合国系统的良好做法，委员会对此表示高兴，但也指出，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通过确定优先事项和设定里程碑，加强这一框架的执行。

52.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道德操守办公室介绍了审计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展。委员会向首席道德操守官重申了其建议，即设定更具雄心的实施目标日期，并制定结构清楚、重点突出的实施计划。

53.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首席道德操守官讨论了经修订的“防止打击报复政策”草案，要求澄清若干要点。在收悉这些澄清后，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查该政策草案，提供其评论意见和建议。此外，根据职责范围，咨监委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绩效考核向总干事提供了意见。

54. 委员会赞赏首席道德操守官所作的工作。它将继续监控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以便帮助首席道德操守官履行职责，确保现有资源按优先次序得到有效利用。

监察员

55.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监察员举行了会晤，监察员提交了一份对所收案件的分析，双方讨论了有效探讨并鼓励使用非正式冲突解决机制的可选方案，以便首先通过调解，认真解决潜在冲突问题，减少这些问题变为正式投诉和错失行为指控的情况。

F. 协助管理机构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56. 按照产权组织大会在通过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时的要求（文件 A/56/16 第 22 段(ii)），委员会在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技术协助下，经与人力部部长磋商，编拟了一份《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经与成员国磋商后，该修正案将提交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57. 拟议的修正案旨在澄清关于特殊调查案件纪律程序的若干方面。

58. 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的框架下，委员会还就《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向总干事提出了建议，以便澄清不同秘书处的职能在纪律程序中的作用和参与情况。

采 购

59. 按照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要求（WO/CC/73/7），咨监委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管理层和监督司司长审查了《财务条例与细则》（FRR）中关于采购的拟议修正案，其中包括监督司的评估和建议。该修正案有望完善 FRR 中所载的一般采购原则，强化采购流程。管理层同意，在给 PBC 的最终提案中，将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在内，尤其是要在年度采购报告中纳入采用替代性程序的实例的统计数据信息。

四、结 语

60. 咨监委向总干事、管理层、监督司司长、外聘审计员、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谨致谢忱，他们在与咨监委的互动交流中展现出有效性、清晰度和开放性，并提供了有关信息。

[文件完]